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584,942.62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09,160,485.7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39,745,428.41 元。

因为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39,745,428.41元,所以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3、4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